

Globethics Repository



孰人心畏倫理？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Kung, H.
Publisher	Logos and Pneuma Press
Rights	Institute of Sino-Christian Studies (ISCS)
Download date	2026-10-31 16:07:03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67154

孰人心畏倫理？*

漢斯·昆(Hans Küng, 德國圖賓根大學榮休教授)

丁耘 譯

不久以前，在巴登-巴登州的一次電視辯論中，當節目主持人又一次通過轉移話題的方式巧妙地迴避正面討論倫理問題時，「我親愛的朋友」**格羅塞(Alfred Grosser)針對這一辯論向我悄聲詢問：孰人心畏倫理？有鑒於此，我覺得應當首先向《時代》雜誌編輯部表示讚賞和謝忱：他們刊登了「人類義務普遍宣言」的建議性草案，全文附載了《人權宣言》及施密特(Helmut Schmidt)的《導言》，並在隨後幾期中繼續提供版面，由兩位編輯負責，以便集中可能有爭議。(參見1997年10月3日、10日、17日的《時代》)

由是之故，我樂於遵從編輯部的要求，對兩篇文章作出答覆。作為(由前國家和政府要員組成的)「互動委員會」的三名「學術顧問」之一，我不僅主持起草了《宣言》的初稿，而且還負責加工協調來自不同大陸、宗教和學科的政治家及專家們的大量修正建議。因而，我已完全投身、認同《宣言》。無論如何，如果不曾長期鑽研與此相關的一系列問題並最終完成撰寫廣泛地處理這些問題的《為了世界

* 本文首次發表於Helmut Schmidt編，*Allgemeine Erklärung der Menschenpflichten, Ein Vorschlag*《人類義務普遍宣言：一項提議》，Piper, München, 1997, 頁73-95。

** 原文為法文。——譯注

政治與世界經濟的世界倫理》(*Weltethos für Weltpolitik und Weltwirtschaft*)(1997)一書的話，我根本不會貿然起草這份初稿——何況我還詳細參照了一九四八年的《人權宣言》(*Menschenrechtserklärung*)及一九九三年世界宗教會議的《世界倫理宣言》(*Weltethos-Erklärung*)(後者要求現世政治方面的進一步發展)。對那些猜疑這份《宣言》天真幼稚的人，我只想說：我雖然心有所激，但還不至於「天真幼稚」。

至於那兩篇片面的批評文章，我的印象是，一個更為開闊的世界政治視野可能對作者有點好處。他們的論證有意偏離了權利和義務這一實質性的深層問題。此外，作為《時代》的讀者，我感到奇怪的是：怎麼斯苔爾策恩穆勒(Constanze Stelzenmüller)反而在施密特以及卡特(Jimmy Carter)、阿里亞斯(Oscar Arias)、圖魯多(Pierre Trudeau)等聲名素著的人物面前談開了人權成就史。即使對於我這位也曾在自己的教會中為了自由和人權進行過鬥爭並因而付出不少代價的人來說，她在這方面的教誨也顯得多此一舉。使我奇怪的還有克萊納－布洛克霍夫(Thomas Kleine-Brockhoff)的結論性命題中自命不凡的姿態：「如果作者們在邏輯上更為一致的話，他們就會放棄自己的計劃。」兩位批評家怎麼可以忽視，他們所指摘的義務宣言的最後一款(第19條)與《人權宣言》的最後一款(第30條)是逐字相符的，因而他們的批評(「可以來一點小小的拷問」)是荒謬的。但還是讓我們立刻進入正題吧。據我的印象，兩位批評家根本未曾處理實質性問題。

一、全球化需要全球倫理

1. 與施密特發生摩擦的批評家顯然不太清楚：「互動委員會」(IAC)的宣言並非一份孤立的文獻。該文獻提供了

按照全球倫理標準所亟需的東西。這種倫理標準不僅在聯合國「世界秩序委員會」提出的報告(1995)中，而且在「文化與發展世界委員會」提出的報告(1995)中被要求。相同的主題早就出現在「達沃斯(Davos)世界經濟論壇」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的普遍倫理規劃中了。

2.在這些跨文化、跨宗教設立的委員會中構成同代人設問視域的是：經濟、技術和媒體的全球化也帶來了從金融市場、勞動力市場直至生態和有組織犯罪的種種問題的全球化。因而，它也需要倫理的全球化：這種全球化並非一種統一的倫理體系，而是在倫理價值、基本立場和尺度方面必要的、最低限度的共通之處。在這方面，所有的宗教、民族和利益集團都能負起責任。人類共同的基本倫理便是如此。沒有世界倫理，也就沒有世界新秩序！

3.這一切所依據的並非「警世的」、而是「現實的社會分析」。我們的批評家從施密特的《導言》中斷章取義，羅織了一個雙重罪名：(a)施氏的分析純粹是否定性的、陰沉的、取向頹唐的；(b)為了能夠有效地宣揚「加強社會責任能夠補充個體自由」的觀點，所以才描繪出這樣一幅「陰暗的社會畫面」；這樣一種指摘將施氏的嫌疑推向了極致：所有這一切都是為了「最終限制」這種「個體自由」。與此相反，批評家着重指點了經驗研究，好像這些研究的確發現了，「並未」發生任何道德「倒退」，彷彿施密特只是妄加斷言。彷彿他只不過在搞「警世主義」，詆毀個體主義、控訴價值墮落……。與這些無中生有的指摘相反，施密特冷靜、現實地表明了全球化過程中的危險因素。在世界範圍內，這些因素久已被目擊和指訴。施密特為《人類義務宣言》所作的辯護正好預設了那位批評家涉及的如下前提：存在足夠多的人們，其中包括更為年輕的一代人，他們至

少在原則上贊成「道德」和「共同福利取向」。

4.一種冷靜的當代診斷確認：當前社會激進的個人主義化、加快的世俗化和意識形態的多元化所表現的不僅僅是一種消極發展(羅馬教廷便如是認為)，也不僅僅是一種積極發展(過時的現代讚美者如是認為)，而是一種極易引起複雜感受的結構變遷。這種變遷帶來機遇和利益，但也導致巨大的風險和危害；正當時代巨變之機，應當重新追問價值尺度和取向標誌。這並不像批評家們指出的，意味着「倒轉時光」，而是意味着：認識「時代的標誌」，就像批評家們在自己的住宅中可能經驗的那樣。董霍芙(Marion Gräfin Dönhoff)指出：「沒有自主的個體，多元化的民主制度當然是不可設想的。因而，所要做的事情不是重新背離解放與世俗化(順便說說，這種背離也是完全不可能的)，而是要加強公民的責任，重新增進公民的團結感。在我們當今的世界上，存在多重誘惑和刺激，所以對基本道德取向、規範和有約束力的價值體系的要求也就十分重大。如果不慮及這一點，社會就會渙散。」

5.凝聚社會的是什麼？在後現代時期(它遠多於單純的「第二次現代」)這一問題確實變得格外尖銳。因為：——一方面，國家法學家博肯伏爾德(E.W. Böckenförde)早就經典地表述過的東西仍是有效的：「擁戴自由的世俗國家依存於它自身無法保證的前提，即不將其自由性置入問題之中。」故而，現代社會需要社會的和政治的引導理念，這種理念源於共同的信念、立場和傳統，而這些是先於自由而在的。這些資源並非現成就有的，它們需要呵護、激發，需要通過教育傳承(與此相反，我們的批評家的文章標題「反正總是存在着義務」，則顯得驚人地不通世情和不合時宜)。

另一方面，社會學家杜比爾(H. Dubiel)與其他人一起提出的東西也是有效的：長期以來，現代的自由社會秩序一直依賴着「心靈的習性」，一直安置在前現代的意義體系和義務體系的「坐墊」之上，然而現今這些均已「破損」一甚至許多宗教、倫理教師都確認這點。

6.那麼，凝聚着後現代社會的究竟是什麼呢？當然不是任何形式的宗教基要主義，無論《聖經》-新教的形式還是羅馬-天主教的形式；至於那些甚至在諸教會之間、諸宗教之間及它們內部亦未取得一致的問題(例如避孕、墮胎、安樂死)，《宣言》有意未置一詞。但也不需要那種將冷漠主義、消費主義及享樂主義作為「後現代」前瞻推銷給我們隨心所欲式的多元主義。最終需要的將只是一種關於共同的價值和尺度的嶄新的社會基本共識，它會將自主的自我實現和共同責任、將權利和義務結合在一起。這樣，在一種可由各種社會群體共同承擔的倫理面前，便根本無須產生任何畏懼之感。

二、權利和義務相輔相成

1.不言自明的是，我們提出的《人類義務宣言》不會輕易懷疑、削弱《人權宣言》或將之相對化，相反，它會從倫理的角度支持、促進後者，正像它已在《序言》中綱領性地說明的：「我們……藉此重申和加強已為普遍人權宣言所公開的義務：充分承認所有人的尊嚴及其不可讓渡的自由、平等、彼此團結」。在人權能夠實現而並未實現的地方，多半缺乏政治的和倫理的意志，然而無可否認：「使正義佔支配地位及對人權的推動依賴於男人們、女人們的正確行動。」和《人權宣言》一樣，《人類義務宣言》也是一種道德呼籲，這種呼籲既能在法律實踐中、也能在政治實

踐中發揮影響。該宣言決非一種「要求在全球範圍內都有效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規則藍圖。」

2. 不存在無義務的權利：這一要求本身無論如何並非什麼新東西，它可以追溯到人權的「奠基時代」。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的國民公會已經在人權辯論中提出了這一要求：如欲頒佈關於人類權利的聲明，就必須將之與人類義務的聲明結合起來。否則所有人終究只知道彼此爾虞我詐時可充分加以利用的權利，卻沒有一個人知道義務，而缺乏義務，權利亦無法發揮作用。那麼身處大革命兩百年之後的我們呢？事實上，我們大都生活在一個個團體常常針對其他團體僅僅申訴自己的權利的社會中，而對自己應盡的義務則毫無認識。我們生活在一個提出要求的社會中，它通常也表現為「要求權利的社會」，甚至「為權利進行訴訟的社會」，它還將國家變成了「司法國家」（人們就是這麼稱呼聯邦德國的）。法律史學家西蒙(S. Simon)作了如是描述。難道不正是在我們這個合理地堅持着權利的、高度發展的法治國家中，更應該對義務加以新的關注嗎？

3. 把許多亞洲人對義務的贊同(例如在儒家、印度教和伊斯蘭教中)立即貶為權威主義和宗法主義是一種無視現實情況的狂妄做法。儘管對義務的強求顯然常受到政治利益操縱。但這並不能降低對義務的需要的總體可信度，正如掠奪成性的資本主義者對自由的濫用並不能貶低人們對自由的渴望。無論如何，專制制度決不會訴諸義務宣言去維持其制度。而我們卻能根據(人權所未包含的)義務真正地批評他們。是的，義務和權利都能被濫用。至於所謂解放的權利(西方)反對奴役的義務(東方)：這是一種虛構，我們必須堅決反對。加強了《人權宣言》的《義務宣言》，也許能在這裏發揮某種補充、中介的作用。在《人權宣言》發表五十

周年之際，《義務宣言》也許有助於避免某種「文明的衝突」。只有天真的人才會認為「文明衝突論」「早就被駁倒」了。

4.當然，必須警告歐洲人、特別是德國人：義務概念已被無恥地濫用了。各種各樣極權的、獨裁的、等級制的意識形態在過去都極力灌輸對領袖、民族、政黨乃至教皇的「義務」。由此可以理解那些因恐懼造成的幻影（「極權式國家」、「宗法主義」……），它們已經導致了對「義務」一詞政治和心理學的禁忌化。但這些濫用是否應當阻礙我們接受義務概念呢？這個概念自西塞羅(Cicero)和安穆布勞斯(Ambrosius)以來已有悠久的歷史，並通過康德成為現代性的關鍵概念，即使現在似乎也不可替代。因而在倫理面前不應當有任何恐懼：雖然義務進行道德督促，但它並不強求。它並非出自純粹的技術理性或經濟理性，而是倫理理性的結果，這種理性督促人類堅持道德地行動。能夠自由地作出決斷，這本是人類所特有的。

5.我也和別人一樣熱愛自由，伯林(Isaiah Berlin)當然正確地闡述了，自由首先關涉的是免於壓制，具有拒絕干涉這一「消極的」目標，亦即所謂免於……的自由(Freiheit-von)。我過去曾擔任劍橋大學伯林講座的教授，據此我也許可以稍許說明一下，沒有「向着……的自由」(Freiheit-zu)的「免於……的自由」可能會產生破壞性、有時甚至是公害性的影響。因此確實並不需要可能導致奴役的「公益性」自由事業，但仍需要負責任的自由；無此，則自由(Libertas)勢將淪為放縱無韁(Libertinismus)。

6.無疑，道德和共同體並「不」能被「規定」。實際上，和平的最好保障是一個有能力保證其公民之「權利安全」的國家。因而人權是這樣一種社會的「引路明燈」，而非「爆破性的語句」。在這一點上不應當有任何分歧。但正因社

會和道德並非被規定的，該社會的男女公民們的自我義務約束便是不可或缺的。如我們所見，民主國家依賴於一種價值、規範和義務的共識，這正因為民主國家既不能創造也不能規定，既不應當創造也不應當規定這種共識。

7.遺憾的是德國人並無英國人那樣的幸運。關於義務，後者擁有三個側重點不同的概念：「職責」(duties)、「義務」(obligations)、「責任」(responsibilities)。巴黎會議(UNESCO)、維也納會議(IAC)及達沃斯會議(WEF)的專家們就「責任」概念迅速達成一致的方式，是值得人們興奮地共享的。為什麼呢？因為這一概念較之其他詞語更多地強調了內在的自我約束而非外在規則，而《義務宣言》(它無論如何不會、也不應當強求一種倫理)最終必須以內在的自我約束為目標。如果我們這兒幾普及這種用法，也許德國人(在他們知道德文「義務」一詞的問題之後)會樂意使用《責任普遍宣言》的說法。無論如何，我們文件的序言還是已冒險說明：「義務或者責任」。今後人們也許會接受這種用法。

8.關於個人對共同體的義務，實際上在《人權宣言》第二十九條中已包含了一個規定(但仍非常模糊)。從那裏可以邏輯地推出，《人類義務宣言》決不與《人權宣言》相矛盾。如果說在六十年代，國際協商曾使政治、社會和文化的人權條款的具體化得到可能，那麼在九十年代發揮一下它的第二十九條款為什麼就該是非法的呢？相反，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到：人類權利和人類義務的相互補充對於人類社會是良有裨益的。第二十九條款關於「一個民主社會對道德、公開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當要求」的談論決非徒勞無益的。

三、從權利不能推導出所有義務

1.所有的權利都隱含着義務，但並非所有義務都是從權利中推出的！我們的批評家們不曾理解的正是權利和義務的這種關係結構！讓我們追問幾個例子。

a.現代法治國家保障、維護新聞界的出版自由；新聞界擁有自由報道的權利。國家必須積極維護這一權利，萬不得已時，甚至可以動用暴力貫徹之。因此，國家和公民有義務尊重新聞界的自由報道權。但隨同這一權利無論如何並未提及新聞界本身的義務(自戴安娜王妃[Prinzessin Diana]逝世以來，全世界都在討論這種義務)：向公眾通告真相、停止貶損人格尊嚴的炒作性報道(參見《義務宣言》第十四條)。相反，從言論自由出發推導出「不可侮辱他人」的義務(正如批評家所斷言的)——幾乎沒有法學家會贊成這種說法。

b.現代法治國家也保障所有人的財產權。這一權利包含着他人(國家或個人)尊重、不得侵佔該財產的權利性義務(rechtliche Pflicht)。然而，隨同這一權利無論如何未曾提及財產擁有者本人的義務：不可非社會地、而應社會地使用該財產(德國憲法便將之制訂為義務)，該義務抑制了人類追逐金錢、權力、聲望和消費的顯然不可平息的貪慾，並督促人們使用經濟力量為經濟正義和社會秩序服務(參見第十一條款)。

c.每個人的良知自由(可以按照他本己的良知來作出決斷)包含着這樣一種權利性義務，無論他本人還是其他人(個體或國家)都必須尊重每一項自由的良知決斷；在民主制度下，憲法保障着個體良知的不受侵犯。然而，這一權利無論如何並未把握這個人自身的倫理性良知義務：即在所有情形下都遵循他本己的良知行事，即便這對他不利。

2.由此可知：權利也包含着某些義務，即所謂權利性義務。但決非所有義務均出自權利。也存在着獨立的倫理性義務。在有關此間論題的理論爭辯中，人們早就區分了兩種義務類型：狹義的義務，「完全的」，亦即權利性義務和廣義的，「不完全的」，亦即倫理性義務（例如良知義務、愛情義務和人道義務）。後者依賴於本己理智，不能由國家以法律的手段強制遵循。

3.因而，倫理並不局限在權利的範圍內。必須在原則上區分聯繫在一起的權利層面和義務層面，這對於人權特別地具有如下涵義：

——人類享有基本權利，正如《人權宣言》所規定的。與此相應，也存有權利性義務，即無論國家還是個別公民均須尊重、維護這些權利。此間我們處在權利的層面上，處在法律、條文、司法、警察……的層面上。外在的、合乎法則的行為是可以檢驗的，權利在原則上是可以付諸訴訟的，在不得已時是可以強制行使的（「以法律的名義」）。

——然而人類同時具有本源的義務，這些義務隨同他們的人格存在被給予，而並非根據任何權利：此即不可通過權利確定的倫理性義務。此間我們處在倫理、道德、良知、「心靈」……的層面上。內在的、道德上善良的態度或者真誠是無法直接檢驗的；因而它也是不可訴訟，尤其是不可強制的（「思想是自由的」）。良心的「懲罰」並非法權行為，而常常是（直至在睡夢與失眠狀態中仍可感受到的）道德行為。

4.在法權和倫理斷裂之處，法權便不能再起作用。國際法（Völkerrechts）的基本原則：pacta sunt servanda（「必須信守條約」）的實現完全依賴於條約參與者的倫理意志，正如前南斯拉夫的例子所一再顯示的。那麼，難道一方面條

約的締結必須以在法律上不可審查的真誠為前提，另一方面又不能以法權方式強制這種真誠嗎？是的，如果未嘗隱沒道德、道德態度和良知義務，所有的法律又有什麼用處呢？換言之，法需要一個道德基礎！因而《義務宣言》認為，僅憑法律、協議和命令是不可能創造較良好的世界秩序的。實際上，如果沒有倫理，法連片刻也不能存在。因此，在《人權宣言》之旁設立一項《人類義務宣言》這是有意義、有必要的。

5.因此，《義務宣言》的第十九條無論如何不是什麼被特別偏愛的「炫耀之物」，而是(內行的人都容易知曉的)在我們這個時代被轉寫的人性四項基本命令的表達式(不得殺人、偷盜、欺詐、姦淫)，儘管存在着信念差別，這四項基本命令卻已經可以在帕唐亞力(Patanjali，瑜珈教派創始人)那裏，在《薄伽梵歌》和佛經中，當然也在希伯來聖典中，在《新約》、在《可蘭經》中，在人類所有偉大的宗教和倫理傳統中找到。這樣做無論如何不會助長「文化相對主義」，不如說在一個被普遍調整的倫理框架中整合特殊的文化價值，這種做法反而會克服「文化相對主義」。如同人權一樣，人類義務也以肯定人類尊嚴為其參照點、中心和內核。人類尊嚴在《人類義務宣言》和《人類權利宣言》的第一條款中均處於中心地位。由此得出那條基本倫理命令：真誠地、合乎人性地對待每個人。它通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金規則而被具體化，這條金規則所表達的也不是什麼權利，而是義務。因而《義務宣言》是對制度、同時也是對個人道德意識呼籲：在一切行為中都要明確地注重倫理維度。

b.對於這場將要持續下去的爭論，我最後的希望是：在權利和義務之間，在自由倫理和義務倫理之間不應當有

人為的障礙和對立。不如說應當在這一如果頒佈也許是時代性的宣言中去把握那可能存在着的機會。發生這樣的事情當然並不常見。來自各大陸的政治家們在一份這樣的文本上達成了一致並宣傳之。但無論如何，不應當在倫理面前心存畏懼：在正確的理解下，倫理並非奴役，而是解放。它有助於人類真誠地、符合人道地生存、延續。